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